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因收购方大国贸100%股权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居琪萍、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徐志新、常健、谭兆春、王浚丞、郭相岑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鉴于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国贸”）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方大国贸及其子公司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方大国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392,855.43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因收购方大国贸100%股权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

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